花办〔2023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花园镇2023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为抓好粮食生产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，经2023年7月31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花园镇2023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花园镇2023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

花园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

**花园镇2023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**

为抓好粮食生产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压实各级保护耕地的责任，开发冬闲田，发展再生稻（一种两收），实现粮食稳产增产，保持全省粮食生产第一县的位次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主要领导关于再生稻产业发展的批示精神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防灾减灾措施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，保障粮食有效供给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3年我镇再生稻计划实施面积4万亩，根据我镇实际种植情况对再生稻面积分解到村，实现提质增效、增产增收，落实关键生产技术，力争再生季稻谷单产达到每亩200公斤（全县平均水平）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标准化田间管理。**头季稻育秧要提前至三月中下旬开始，确保头季稻在8月15日前收获，在头季稻齐穗后约15天结合灌薄水层，亩施尿素5-10公斤，加45%的复合肥5-10公斤做促芽肥，头季稻涨势差的田块，要早施、重施促芽肥，头季稻涨势过旺的田块要迟施、少施促芽肥，头季稻收割后亩再施尿素5公斤左右做提苗肥，同时灌溉水层。根据收割时间，调整稻桩高度，8月上旬至8月15日收割的稻桩留茬高度35cm左右，在8月15日至20日收割的稻桩留茬高度40cm左右，为了增加再生稻的产量，要规划好收割路线，尽量减少收割碾压面积和碾压程度。

**（二）抓好示范片建设促带动。**再生稻是我县粮食生产亮点之一，为更好的抓好今年再生稻生产，实现粮食再上新台阶，各村应建立1个千亩示范片和1个百亩示范片，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镇再生稻发展。

四、政策扶持

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再生稻生产，从政策方面给予极力扶持，县政府继续对再生稻的生产主体给予每亩20元的补贴，实行再生稻专用收割机，国补资金与县补资金叠加补贴，鼓励种植主体购买。

五、强化督查调度

成立《花园镇促进再生稻生产领导组》，由党委书记、镇长任双组长，行政点长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村支部书记、农综站站长、农经站站长为成员，对各村再生稻生产情况进行督查调度，保障再生稻生产顺利推进。